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出售協議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5,599,495,600股。由於吳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68,000,000股股份)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631,495,600股股份。概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出售協議	1,367,036,437	99.999	14,000	0.00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